

证券代码: 002907 证券简称: 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07
债券代码: 128069 债券简称: 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0年2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新冠疫情期间,为防止人群聚集,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会议模式,各参会人员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0年2月27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作为重庆市疫情防控市级重点保障企业,为便于公司申请疫情防控信贷政策,更好地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相关银行授信批复到期日为止。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额度内自主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及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907 证券简称: 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08
债券代码: 128069 债券简称: 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2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0年2月27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907 证券简称: 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11
债券代码: 128069 债券简称: 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收入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

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907 证券简称: 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09
债券代码: 128069 债券简称: 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0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盘活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资金来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自2020年2月27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2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证券代码: 002907 证券简称: 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10
债券代码: 128069 债券简称: 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作为重庆市疫情防控市级重点保障企业,为便于公司申请疫情防控信贷政策,更好地保障防疫物资生产,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及

签署相关协议。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相关银行授信批复到期日为止。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20-0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受理情况

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事宜,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原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老干部局)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带支付热力供暖费5,478,736.38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详见2015年10月21日,公告编号2015-080)。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2531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427,647.85元并承担诉讼费7,715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详见2018年1月5日,公告编号2018-001)。

老干部局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6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民终4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2531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18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18-052)。

老干部局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本案发回重审(详见2018年10月31日,公告编号2018-096)。

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民初41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老干部局供暖费三十四万六千零九十二元七角二分(346,092.72元);驳回原告老干部局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2元,由老干部局负担39,713元,已交纳;由公司负担3,289元(详见2019年

11月6日,公告编号2019-097)。而老干部局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民初41957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老干部局的一审诉讼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详见2019年11月23日,公告编号2019-104)。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2020)京民终84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40,233元,由老干部局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三十四万六千零九十二元七角二分(346,092.72元)。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84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573 证券简称: 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 2020-0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2,924,766.52	4,087,726,428.90	-14.80%
	营业利润	483,793,343.29	622,824,618.92	-22.32%
	利润总额	508,054,205.31	624,128,487.47	-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543,529.11	524,017,581.60	-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04	0.4855	-1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1.48%	-2.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354,337,744.29	10,729,693,544.90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97,415,113.49	4,654,558,738.04	7.37%
	股 本	1,081,272,100	1,081,272,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30	7.4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总资产报告期末为1,035,433.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535.58万元,减少3.5%。主要是:

(1)公司偿还债务、负债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报告期初减少57,027.54万元,减少17.81%,余额263,164.41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较报告期初减少18,514.16万元,减少46.40%,余额21,390.39万元。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报告期末为499,741.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285.64万元,增长7.37%,主要是报告期末实现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为45,454.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37.41万元,下降13.41%,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0,480.17万元,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706.23万元,主要原因是:北京铝能清新公司由于中铝环保增资,导致我公司不再控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再将铝能清新收入并入报表;本年度建设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

(2)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141.0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加大管理力度,制定相关有效管理办法及措施,加强回款工作,成效显著;

(3)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71.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724 证券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0-01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458.07	125,319.65	19.26%
	营业利润	29,646.13	22,217.05	33.44%
	利润总额	29,655.79	22,201.53	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6.01	18,995.06	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79	0.2638	3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10.43%	2.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0,229.52	219,110.41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428.49	189,867.26	9.78%
	股 本	72,000.00	7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48	2.6370	9.78%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458.07万元,比上年上升了19.26%;营业利润29,646.13万元,比上年上升了33.44%;利润总额29,655.79万元,比上年上升了3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66.01万元,比上年上升了35.65%。

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拓展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40,229.52万元,净资产为208,428.49万元,股本为72,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分别上升了9.64%、9.78%和9.78%,股本保持不变。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02月03日公告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873 证券简称: 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23
债券代码: 128091 债券简称: 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67,476.41	70,975,496.22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406,270.86	59,070,611.08	15.80
基本每股收益	0.6108	0.6061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0.91	-0.4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7,223,297.08	984,313,099.51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7,189,442.68	658,718,793.62	7.36
股本(股)	117,096,000.00	117,09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	5.63	7.28